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原告 怡欣玩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鳳嬌

訴訟代理人 林金宗律師

被告 新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古旆慈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複代理人 江俊傑律師

被告 邵振興即興華茂商務飯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惟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924,7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9,30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96,3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

編號	建物	門牌號碼	108 年度課稅現值（新臺幣）
1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88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之1	692,300元

(續上頁)

2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89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底一層之1	647,100元
3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0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底一層之2	476,700元
4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2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2樓	1,639,400元
5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3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3樓	1,639,400元
6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4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4樓	1,641,900元
7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5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5樓之3	485,800元
8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6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6樓之1	886,500元
9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7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6樓之2	904,100元
10	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1898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1段115號5樓之1	352,600元

(續上頁)

11	臺南市中西區南 門段1899建號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 路1段115號5樓之2	558,900元
	總計	即訴訟標的價額	9,924,700元
	裁判費		99,307元